

苏合水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年11月23日，永春县一都电力服务站根据 苏合水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（书）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苏合水电站项目位于永春县一都镇三岭村，项目为一都溪支流河段引水式电站，电站枢纽建筑物主要由拦河坝、引水渠道、压力前池、压力钢管、发电厂房、升压站组成。工程坝址以上流域面积7.9km²，引水渠道长1030m，压力前池长宽高为13m×8m×5.0m，压力管长186m，设计水头84m，设计流量0.92m³/s。大坝为砼砌石拱坝，最大坝高12.15m。总装机容量为560kW，电站设置两台机组，水轮机的型号为XJ02-W-40/1×9、XJA-W-55/1×14.7，发电机的型号为SFW59/41-6-160kw、SFW400—10/990，多年平均年发电量133.18万kWh，年利用小时数2378h，取水量为370万m³/年。实际总投资约213.72万元。

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电站于1971年开工建设，1972年竣工运行发电，1994年进行了改造，将机组由125kw扩至160kw。又于2008年进行技改扩建，扩建后装机容量560kw。2017年12月31日，取得永春县水利局审批的取水许可证：取水（闽）字[2017]第510041号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；2022年6月1日，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苏合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补办环评）；2022年9月，取得了《泉州市永春生态环境局关于 苏合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泉永环评[2022]表57号）。工程于1971年开工建设，1972年竣工运行发电。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等。

3、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完成投资约213.72万元人民币，环保实际投资为3.6万元，占工程实际投资的1.68%。

4、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 苏合水电站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环评为补办环评，建设内容均按实际建设情况评述，因此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基本一致，对照《水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[2015]52号），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三、竣工验收调查结果

1、生态环境

项目工程涉及的临时占地已进行植被恢复，已恢复原有生态功能，在工程区域无珍稀保护动植物，工程建设基本未造成水土流失。

项目建成运行后，下游河道水位以上及山坡上的植被长势良好，主要有杂木林、芦苇草、马尾松、竹林等。站房周边植被良好、水力资源丰富，生态环境恢复较好；受周边村庄人为活动影响，项目区野生动物种类及数量较少，未发现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；拦河坝修建后，一都溪支流水文状况未发生明显改变，未出现脱水断流现象。

项目已安装生态下泄流量装置及在线监控系统，并联网至福建省生态云水电站下泄流量在线监控系统。调阅 苏合水电站近半年的监控数据，其平均流量均不小于 $0.025\text{m}^3/\text{s}$ ，符合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要求，能保证拦河坝至电站厂房处河段不产生脱水段，从而对河流水生生态环境及鱼类的生存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，保证了下游河段生态用水需求。

2、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，不外排。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，各点位监测指标均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的III类水质标准，水质良好，水电站运行对水质影响不大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水轮机、发电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，水轮机、发电机置于厂房内，采取了安装避震垫等降噪措施。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厂界昼间、夜间噪声均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4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。

5、固体废物

项目水轮机和发电机工作过程添加机油作为润滑剂，机器运行过程机油会逐步消耗、干涸，不会产生废油。使用机油产生的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，由厂家回收利用。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和坝前浮渣收集后送往垃圾收集处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经现场检查、审阅有关资料，并认真讨论后，验收组认为 苏合水电站项目基本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，不存在《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，同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。

五、后续要求

1、严格落实一都溪支流生态流量下泄措施，确保最小生态下泄流量不小于 $0.025\text{m}^3/\text{s}$ 。

2、加强流域水质和生态系统的调查工作，定期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一都溪支流水质进行检测。

六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组名单见附件。

永春县一都电力服务站

2022年11月23日